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機器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就該公告補充如下資料。

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Terex Global GmbH(作為賣方)為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特雷克斯公司之附屬公司。特雷克斯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各行業的起重及物料搬運設備。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特雷克斯公司，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EX)。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文所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胡蘭英女士(副主席)、鄧銘禧先生及歐敏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李嘉麗女士及楊志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